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全根先生已被露减持公告外,前述其他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或减持公告。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资金来源	2026年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2亿至4亿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回购股份数量	2亿至4亿股
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3日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V V
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V V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刊登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总数。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分别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票,分别以各类别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股权质押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本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会议地点:本行总行(北京)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私章。授权委托书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授权委托书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授权委托书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五)投票委托书:投票委托书须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私章。投票委托书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投票委托书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投票委托书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六)网络投票:网络投票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网络投票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网络投票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七)现场投票:现场投票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现场投票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现场投票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八)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九)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十)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十一)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十二)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十三)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十四)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十五)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十六)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十七)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十八)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十九)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二十)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二十一)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二十二)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二十三)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二十四)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二十五)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二十六)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二十七)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二十八)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二十九)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三十)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三十一)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三十二)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三十三)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三十四)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三十五)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三十六)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三十七)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三十八)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三十九)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四十)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四十一)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四十二)其他事项: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其他事项须于会议前送达本行总行或本行各分行、支行。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为充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行由管理层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定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0元/股测算,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0元/股(含)测算,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改组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专项贷款等。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0,666.667股至1,333.333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回购资金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0	0	0	0
回购前非流通股	1,762,528,570	100	1,762,528,570	100
回购前流通股	0	0	0	0
回购前中间类可转换债券	0	0	0	0
回购后总股本	1,762,528,570	100	1,762,528,57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回购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将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据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2,159,284,284.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306,257,845.03元,流动资产11,851,491,792.85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8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比例为3.0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3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持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其他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全根先生已被露减持公告外,前述其他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程序。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